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3673-1999

# 酒精蒸馏塔

1999-04-21 发布

1999-04-21 实施

# 前言

本标准是原专业标准 ZB/TY 99001-1989《酒精蒸馏塔》, 经由国轻行 [1999] 112 号文发布转化标准号为 OB/T 3673-1999, 内容同前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酒饮料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肥城县轻工机械厂负责起草、广东省兴宁县酿造机械厂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胡杰、郝兆炎、朱平、王永亮、石兆利、黄炳龙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**OB/T 3673-1999** 

代替 ZB/TY 99001-1989

# 酒精蒸馏塔

## 1.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酒精蒸馏塔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, 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淀粉质或糖蜜为原料的酒精蒸馏、废酒精回收的酒精蒸馏塔(以下简称产品)。

## 2 引用标准

- JB 741 钢制焊接压力容器技术条件
- JB 2880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技术条件
- QB 917 制酒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
- JB 1118 F1型浮阀
- JB 1212 圆泡帽
- GB 1804 公差与配合 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
- GB 1184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的规定
- GB 3323 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
- GB 394 酒精
- JB8 产品标牌
- JB 2536 压力容器油漆、包装、运输

### 3 产品分类

#### 3.1 品种

产品按用途分为粗馏塔、排醛塔、精馏塔、精制塔四个品种。

#### 3.2 结构型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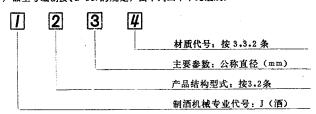
产品按传质元件的塔盘结构,分为以下塔盘型式,见表1。

表 :

塔 盘 型 式	代号	塔 盘 型 式	代号
斜孔筛板式	ХВ	S型泡罩式	S
导向筛板式	SB	圆型泡帽式	YP
网角复合板式	WB	伞 型 泡 帽 式	SP
浮阀板式	FB	填料式	TL
浮阀波纹板式	FW	SD型泡罩式	SD

#### 3.3 型号

3.3.1 产品型号编制按QB 917的规定,由下列四个单元组成:



3.3.2 产品型**号第四**单元,当产品主要材质为不锈钢、铜、铝时,分别用带括号的B、T、L表示、当主要材质为普通碳素钢或铸铁时,该单元不加材质代号表示。

#### 3.3.3 产品标记示例

直径 800mm的导向筛板式酒精粗馏塔,主要材质为不锈钢,其产品标记为: JSB800(B) 粗馏塔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# 4.1 基本要求

- 4.1.1 产品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- 4.1.2 图样上未注尺寸公差应符合GB 1804规定, 其机械加工为IT14级精度, 非机械 加工为IT16级精度。
- 4.1.3 零件材料和焊接材料应符合图样中所规定的材料牌号,其材质应符合相应的现 行 标准的规定,必须具有质量合格证明书,否则,制造厂应对材料进行检验,合格的方能采用。 外购件、外协件应有质量合格证明,方能进行装配。
- 4.1.4 产品的油漆应符合JB 2536的要求。

# 4.2 使用性能

4.2.1 产品各单机性能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	2

性能指标	单 位	品		种	
		粗馏塔	排醛塔	精馏塔	精制塔
最大生产能力		≥1.2倍额定生产能力			
操作弹性			≥2		
酒精浓度	% (V/V)	≥50	≥30(底)	≥95	≥95.
废液含酒精量	% (V/V)	≪0,05	Ī	€0.03	

4.2.2 产品整机性能,按表列组合形式,应达到酒精质量要求,见表3。

## 表 8

组合形式	粗馏塔、精馏塔、	粗馏塔、排醛塔、精馏塔	粗馏塔、精馏塔、精制塔
	两塔蒸馏机组	三塔蒸馏机组	三塔蒸馏机组
酒精质量	符合GB 394规定的三级	符合GB 394規定的二级	

# 4.3 塔盘

- 4.3.1 浮阀应符合JB 1118的规定; 圆泡帽应符合JB 1212的规定。
- 4.3.2 塔盘的制作精度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

塔盘型式	特性参数	基本尺寸	偏差	图示
斜孔高度 XB型 b	Al J to the	3,5≤b≤5,2	±0.3	I
	5,2 <h≪5,7< td=""><td>± 0.6</td><td></td></h≪5,7<>	± 0.6		
	筛孔直径	5≪ <b>đ</b> ≪10	+0.2	
	đ	10 <d≤28< td=""><td>+ 0.4</td><td>Ld_</td></d≤28<>	+ 0.4	Ld_
SB 型	导向孔高度	2≤h<3.5	±0,3	
h	h	Ξυ	10,3	27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角領中心距  b  阿板拼接间隙	角钢中心距	15≤b≤30	±1.0	b
	, в	30 <b≤60< td=""><td>± 1.5</td><td></td></b≤60<>	± 1.5	
		2.5		
			النَّهُ الرَّيْنَ	
FB 型	與孔直径	39	+ 0.3 - 0.1	
FW 🕵	<b>第</b> 孔直径	5≪d≪10	+0.3	4
- " 32	a	10<4≤28	+0.6	

续表 4

塔盘型式	特性参数	基本尺寸	偏差	图 示
SP 型	两泡罩间距 b		± 2.0	الأل
YP 型 SP	出汽口高度		±1.5	
SD 型	h S形、D形宽度 b		±2.9	51h A

# 4.3.3 塔盘开孔应均匀,相邻两孔中心距b偏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

基 本 尺 寸	编 差
15 <b><b< b="">&lt;20</b<></b>	±1.0
20 <b≤50< td=""><td>± 1.6</td></b≤50<>	± 1.6
50 <b≤100< td=""><td>± 2.5</td></b≤100<>	± 2.5
b>100	± 4.0

注:塔盘开孔总数允许有5%的孔中心距超差,其超差值不得大于基本尺寸段规定公差值的40%。

# 4.4 塔节装配

塔节装配精度应达到表6和表7的规定。

表 6

项 目	公 称 直 径	公 差	图示
塔 节 端 面 法 兰 平 行 度、垂 直 度	Dg≪3000	GB 1184 12级	A A

·		续表6	
项目	公称直径	公差	图 示
塔 盘 板 面	Dg≤1000	3.0	Part // A
对塔书端面 法兰平行度	1000 <dg<1600< td=""><td>4.0</td><td></td></dg<1600<>	4.0	
IA 1 11 /2	1600>Dg<3000	6.0	(A)
溢流 堰 顶 面 对	Dg≤1000	3.0	(A) Da // A
支持 圈 上 平 面 平 行 度	1000 <dg 1600<="" <="" td=""><td>4.0</td><td></td></dg>	4.0	
	1600 <dg≪3000< td=""><td>6.0</td><td>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</td></dg≪3000<>	6.0	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
		表 7	
项目	公称直径	偏差	图示
溢流堰高度 h	Dg≤3000	± 1.5	D <sub>a</sub>
溢流管宽度 b	Dg≤3000	± 6.0	D <sub>3</sub>

- 4.5 焊接
- 4.5.1 压力为0.1~1.6MPa (表压) 受压元件的焊接,应符合原国家劳动总局《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》和JB 741第三章焊接的规定。
- 4.5.2 非受压元件的焊接,应符合JB 2880第三章焊接的规定。
- 4.5.3 受压元件对接焊缝应进行局部×射线探伤,抽查长度应不少于焊缝总长度的20%, 检查结果应不低于GB 3323规定的三级。
- 4.5.4 受压部件制造完毕后,应进行水压试验,试验压力为设计压力 p 的 1.25倍且不小于 P + 0.1 (MPa),焊缝不得有渗漏现象,部件无可见的异常变形。
- **4.5.5** 非**受压元部件的焊缝应进行煤油渗漏试验**,抽查长度应不少于焊缝总长度的20%,不得有渗漏现象。
- 4.6 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的元件,应进行酸洗钝化处理。

## 4.7 点装

- 4.7.1 塔节法兰盘端面水平度公差为0.20/1000 (D为塔直径)。
- 4.7.2 塔体总装后, 其轴线对水平面的垂直度公差为H/1000 (H为塔高), 最大不得大于15mm。
- 4.8 塔体安装完毕后,应按第5.5条的规定在用户厂进行塔体试验,不得有渗漏现象。

### 5 试验方法

- 5.1 性能试验
- 5.1.1 产品整机性能试验在用户厂进行。
- 5.1.2 试验条件应符合表8的规定。

品 种 单. 试验条件 精 馏 毖 租馏塔 排醛塔 位. 精制塔 汽相过塔 液相过塔 膹 沝 发酵成熟醛 细酒精 粗酒精 粗酒糟 三级或二级酒精 原料进塔温度 C  $65 \sim 70$ 95~98 95~98 85~90 原料酒精浓度 % (V) 7.5~8.5 50~60 50~60  $35 \sim 45$ ≥95 0.035~0.050 络斧压力 MPa 0.020~0.035 冷凝器面积  $m^2/t \cdot d$ ≥7 冷却水人口初温 c ≪25

麦 8

注:其中m²/t·d指每日每吨酒精 [95%(V)]需冷凝器面积。

# 5.1.3 试验步骤

开机运行稳定后,控制酒精产量在额定生产能力下,每半小时取样一次,测定酒精液度、酒精质量及废液含酒精量指标,连续试验时间不少于3h,然后逐渐加大进料量至额定生产能力的1.2倍,每半小时取样一次,测定酒精液度、酒精质量及废液含酒精量指标,连续试验3h后,逐渐减少进料量,至额定生产能力的0.6倍,每半小时取样一次,测定酒精浓度、酒精质量及废液含酒精量指标,连续试验时间仍不少于3h。

- 5.1.4 酒精质量的测定按GB 394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- 5.1.5 生产能力以下式计算

 $0 = 24 \times W/T$ 

式中: Q---生产能力,单位t/d [折合95% (v/v) 酒精];

₩---试验酒精产量,单位t;

T---试验时间,单位h。

5.1.6 操作弹性按下式计算

$$I = \frac{Q_1}{Q_2} \cdots (2)$$

式中: I --- 操作弹性;

- Q1---最大生产能力,单位t/d;
- Q2---最小生产能力,单位t/d。
- 5.2 受压部件的焊缝射线探伤按 GB 3323的有关规定进行,其结果应符合4.5.3条的规定。
- 5.3 对4.5.4条水压试验时,将容器充满洁净的水(对奥氏体不锈钢容器,应控制水中氯离子含量不得超过JB 741中规定的 25ppm。)在容器最高点设排气口,将空气排净,水温不低于 5℃,待容器壁温与水温相同时,才能缓慢地升压至规定的试验压力,试验压力为设计压力的1.25倍,保压15min,然后将压力降至设计压力保持 30min,对容器所有焊缝进 行 检查日子可见显常变形。
- 5.4 对4.5.5条将受检焊缝的一面涂以白粉浆,晾干后在焊缝另一面涂以煤油,使表面获得足够的浸润,经半小时后,以白粉上没有油渍为合格。
- 5.5 塔体试验
- 5.5.1 对常压塔,应在塔总装完毕后,盛水试验,保持30min后,检查各塔节法兰密封面无 渗漏。
- 5.5.2 对压力塔,应在塔总装完毕后,进行水压试验。试验压力为设计压力,保持15min后, 检查各塔节法兰密封面无渗漏。

#### 6 检验规则

- 6.1 出厂检验
- 6.1.1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4.3~4.6条,每台产品抽取2节逐项进行检验。
- 6.1.2 出厂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即为本产品出厂检验合格。
- 6.1.3 产品必须经制造厂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,方能出厂。
- 6.2 型式检验
- 6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  - a.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:
  - b. 正常生产的产品每二年进行一次;
  - c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;
  - d。 当用户对产品质量提出重大意见时。
- 6.2.2 型式检验项目按本标准4.2条、4.8条的规定在用户厂进行。
- 6.2.3 型式检验的产品应在出厂前检验合格的同一批产品中抽取,按4.7条要求进行检验。 批量大于5台者,抽样两台,批量小于等于5台者,抽样一台。
- 6.2.4 型式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即为本产品合格。按4.8条检验不合格者,则不得投入使用。

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7.1 标志

- 7.1.1 产品应在第一塔节的正前方固定产品标牌,标牌按JB 8的规定,内容包括:
  - a. 制造厂名:
  - b. 产品名称:
  - c. 产品型号规格:
  - d. 产品制造编号;
  - e。 产品制造日期:
  - f. 产品质量。

属压力容器的产品还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g. 设计压力;
- b. 最高工作压力:
- i. 设计温度;
- j. 制造许可证编号。
- 7.1.2 产品包装标志应符合JB 2536的规定。
- 7.2 包装
  - 7·2·1 塔节、塔座、封头用板条箱外包装,随机橡胶石棉垫片采用布条包扎或木条加 固 方式包装,其他随机零部件用木箱包装。
  - 7.2.2 包装质量应符合JB 2536的规定。
  - 7.2.3 随机技术文件应用塑料袋包装,内容包括:
    - a. 产品使用说明书;
    - b. 合格证;
    - c. 总装图;
    - d. 底座图:
    - e. 必要的易指件图样,
    - f. 质量证明书;
    - g. 装箱单。
  - 7.3 产品应存放在有防雨措施的地方。
  - 7.4 产品运输应符合JB 2536的规定。

# 8 质量保证

在用户遵守产品运输、储存、安装和使用规则条件下,产品自发货之日起18个月内,其中使用期不超过6个月,确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,制造厂应负责修理。